

經濟部水利署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李佩蓁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80
電子信箱：iris028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廉字第11453095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msattach.aoc.gov.tw/MOADoms/BigAttach> 下載，
驗證碼：mAzK3F) (1141100702_coa11400078800172128_di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籍人士反詐騙宣導簡報中文及英文版」各1份，
惠請各單位加強推播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4年4月7日經授商字第11400078800號書函暨
內政部警政署114年3月28日警署刑防字第114000467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副本：

總收文



1145302456